

# 河曲县财政局

## 河曲县财政局

###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通知要求，现将县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县财政局按照县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依托河曲县人民政府网站及时公开相关信息。2024 年累计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 5 个、监督检查 2 次。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4 年，我局在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示了《煤层气矿业权占用费征收办法》、《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公布山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公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3 个文件；各执收单位累计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 1997 万元。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997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4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4年，我局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项。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社会公众的需求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因对文件是否公开研判能力不足，导致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较差；二是对重大政策的解读能力的水平还有待提升；三是公开渠道较单一，不能满足公众对于信息获取的高效、便捷需求。

针对这些问题，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完善公开目录，提升主动公开的意识，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二是继续加强学习，深刻领会各类规范性文件的相关精神，提升解读宣传财政政策的能力，进一步提升财政服务舆论氛围；三是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通过微信公众号、河曲融媒体等平台进行集中发布，切实提升公开的质量。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